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股東特別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0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的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

釋 義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須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在香港由過戶處置存之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並確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相比於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一般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屆滿，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生效。待滿足下列條件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據此授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原本授出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921,607,699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9,563,16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8%。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根據現有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已發行 在外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數目	授出日期		
本集團僱員	17,32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6.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僱員	21,900,696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4.3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僱員	24,546,467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5.55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僱員	25,796,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6.84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u>89,563,163</u>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制訂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基準或全面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具備該授權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合資格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不同條件。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權力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行使前毋須符合任何表現目標，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前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截至採納日期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的上限，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已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訂明的計劃上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92,160,770股股份，佔截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目前無意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不時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價格(並載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內)，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可供查閱。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按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基礎載列並不適當，主要由於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多項變量(如認購價、行使期、利率及股份買賣價的預期波幅)計算，有關變量於現階段尚未釐定。

董事認為任何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構成影響：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納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會考慮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以及有需要吸納、挽留、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業務關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董事認為此釐定基準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3.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下列三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在提出有關要約當日起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的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392,160,770股股份，佔於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已註銷的任何購股權（並非指已失效之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將就計劃授權上限計算在內。
- (ii)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ii)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說明、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數

在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逾該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加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

7. 授出購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百萬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作實。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名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按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規定的方式披露有關消息前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是，其不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接納日期後，以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已授出超過10年的購股權則不可行使。新購股權計劃的批准日期起計10年以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中所列明者外，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設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概無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11. 股份的地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12. 權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3.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基於下文第14段所列的理由而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關係或終止受僱當日(有關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或之前行使截至終止受僱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承授人身故(並無發生屬下文第14段所列終止其受僱的理由的情況)，只要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尚未屆滿，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購股權。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15.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17.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三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登記該名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9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3、14及17段所述的有關事宜；
- (iii) 上文第15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須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在有關命令獲得解除前或除非要約失效或在該日期前撤回，否則可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期間不得開始；
- (iv)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i) 承授人(不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就任何其他理由，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等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合約，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務的決議屬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2段所述的事宜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的決議；及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並未或現時或一直未能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條件。

19.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上文第13及14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於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的股東批准上限內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的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在一項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則不會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證明本公司所作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依據其於該調整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調整發生前的價格，而有關調整如今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3.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及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下，批准並由本公司於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為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須或權宜的該等措施及進行該等屬必須或權宜的作為及訂立該等屬必須或權宜的交易、安排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